

# 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进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征收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以及珠海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为加快推进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建设，珠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进行现场调查、丈量确认、征收补偿。

## 第二条 征收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项目涉及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农用地 0.0439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 0.1121 公顷，共征收 0.156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 第三条 征收工作主体和补偿实施单位

斗门区人民政府受珠海市人民政府委托，为本项目的征收工

作主体,按照属地原则,井岸镇政府为本项目征收补偿实施单位。井岸镇政府作为补偿合同甲方,签订土地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并支付相应补偿款,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工作。

####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珠府函〔2024〕19号)执行。

#### **第五条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标准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21〕25号)执行。

(二)因征收原因造成村集体无法正常发包的,补偿当年租金。

#### **第六条 安排留用地的标准**

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计提及发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计提及发放按《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珠人社函〔2023〕30号）执行。

## **第八条 签订补偿协议的奖励**

（一）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并按时清场的，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的10%给予搬迁奖励；超出规定时间的或有抢搭抢建行为的不作奖励。

（二）上述关于签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给予搬迁奖励的签约期限具体由井岸镇确定并上报区政府备案执行。

## **第九条 土地补偿争议的解决**

被征收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已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或者不服征地补偿决定，拒绝接受补偿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的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未列入本方案补偿项目、标准或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不尽事宜，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规定应予补偿的，

从其规定，由我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或另行制定补充方案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斗门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